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062,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雄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19,587	99.8770	569,108	0.1088	73,950	0.014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24,787	99.8780	575,008	0.1099	62,850	0.0121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68,137	99.8863	573,908	0.1097	20,600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413,198	98.9199	5,626,947	1.0757	22,500	0.004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269,737	99.8484	772,308	0.1476	20,600	0.0040

6、议案名称:《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216,898	98.8824	5,822,447	1.1131	23,300	0.0045

7、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业务及票据池(资产池)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213,698	98.8817	5,812,447	1.1112	36,500	0.007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251,137	99.8448	762,308	0.1457	49,200	0.0095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202,548	98.8796	5,828,447	1.1142	31,650	0.0062

本议案回避情况: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回避表决。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9,817,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4,956,4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7,694,651	99.3951	573,908	0.5838	20,600	0.021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90,089	97.8615	95,000	1.7574	20,600	0.381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2,404,562	99.4843	478,908	0.5157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42,651,054	99.5849	573,908	0.4006	20,600	0.0145
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7,596,115	96.0561	5,626,947	3.9281	22,500	0.0158
5	《关于2026年度融资总额授权的议案》	142,452,654	99.4464	772,308	0.5391	20,600	0.0145
6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37,399,815	95.9190	5,822,447	4.0646	23,300	0.0164
7	《关于开展票据业务及票据池(资产池)担保的议案》	137,396,615	95.9168	5,812,447	4.0576	36,500	0.0256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434,054	99.4334	762,308	0.5321	49,200	0.0345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7,385,465	95.9090	5,828,447	4.0688	31,650	0.02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对议案9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烈豪、蔡志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5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4月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股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面值低于1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6年3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总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2.3条及9.2.4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或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030)。

(2)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9,868,28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9,868,2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7,106,97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9,626,55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480,42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67%。

2023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790,66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14,059,668股上市流通。

2023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844,775股上市流通。

2024年1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307,739股上市流通。

2024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861,673股上市流通。

2025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1,723,338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故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4名,限售股数量共计69,868,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1%,由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37,782,4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89,39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889,39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9,868,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罗立权、罗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5.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股东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9,868,28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69,868,28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罗立权	2,980,000	2.59	2,980,000	0
2	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988,283	45.25	51,988,283	0
3	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7,450,000	0
4	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50,000	6.48	7,450,000	0
合计		69,868,283	60.81	69,868,28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9,868,28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
合计		69,868,283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罗立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背景

罗立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880万元;

5、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内容,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216,096,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057,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3,03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3,08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3,03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陈宇宁先生、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独立董事李坚斌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4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73%;反对1,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0%;弃权1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52%;反对1,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41%;弃权1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54,972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48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4%;反对1,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0%;弃权1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61%;反对1,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80%;弃权1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0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2%;反对1,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9%;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21%;反对1,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64%;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5%。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邓心倩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70万元至-1,37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30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15:05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目前"希望转2"距离到期日尚有一年半以上,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3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希望转2"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1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8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4.4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4.45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5日起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由14.39元/股向下修正为1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因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3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7日起由10.6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5日起由10.61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目前"希望转2"距离到期日尚有一年半以上,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00万元到-3,8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4,30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万元到-5,5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000万元到2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到24,0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预计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将至少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